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1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	11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酝领”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国贸酝领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

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92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89 名。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陶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0 名,机构股东 3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

主办券商认为,国贸酝领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

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贸酝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贸酝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贸酝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国贸酝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陶晟，男，1985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革党员。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读于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专业，在职期间（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读江苏省委党校国际经济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苏州晟中新科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中新集团（CSSD）企业发展部担任高级执行员；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业务管理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业务一部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民革苏州市委担任副秘书长；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民革苏州市委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苏州银行总行机构部担任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苏州银行园区区域副总裁；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上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东吴证券现代大道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本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审核陶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属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陶晟现任苏州上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挂牌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贸酝领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每股价格 1.63 元人民币发行不超过 320 万股股票（含），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1.6 万元（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共 5 名董事参加投票，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29,332,400 股。会议以同意 29,3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 320 万股股票（含）。

（五）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认购人陶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21.6 万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96 号《验资报告》。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国贸酝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国贸酝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 发行股份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3 元/股。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26,512.01 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14 元, 净资产为 52,016,564.47 元, 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股票发行方案》时的二级市场公允价值为每股 1.13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市盈率水平等因素, 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以每股净资产 1.63 元作为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定价较为公允, 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损害现有在册股东的利益。

### (二) 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 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公司认为国贸酝领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的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的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陶晟，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陶晟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亦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提高股票交易的流动性和活跃度。

3、公允价值：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3元/股。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26,512.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净资产为52,016,564.47元，每股净资产为1.63元。

公司挂牌以来，于2014年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按2013年度财务报告所示，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2,839.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552,218.71元，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因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先前发行时都下降，因此本次发行降低发行价格较为公允。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损害现有在册股东的利益。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陶晟不属于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署限售协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国贸酝领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7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9月28日,国贸酝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国贸酝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其所认购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国贸酝领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陶晟,不存在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中包括了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认购人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国贸酩领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 521.6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缴存进公司三方监管账户内。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相关操作执行合法合规。

## (六)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属于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并取得上述主体不属于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故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 挂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公司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国贸酝领实际控制人陈宏庆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杜绝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5,216,000.00	100.00%
合计	5,216,000.00	100.00%

##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①相关计算公式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7.78%、0.41% 和-17.89%。公司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5%，该增长率高于过去的增长率主要由于公司在过去几年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积累了大量优质项目，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为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 ③近两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与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比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平均占比
应收票据	-	0.00%	200,000.00	0.14%	0.07%

应收账款	182,769,940.13	150.25%	173,666,289.45	117.23%	133.74%
预付账款	35,067.00	0.03%	8,917,165.58	6.02%	3.02%
存货	1,201,365.18	0.99%	1,273,118.42	0.86%	0.92%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b>184,006,372.31</b>	<b>151.27%</b>	<b>184,056,573.45</b>	<b>124.25%</b>	<b>137.76%</b>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82%	-	0.00%	0.41%
应付账款	108,064,990.87	88.84%	103,880,505.40	70.12%	79.48%
预收账款	103,421.42	0.09%	15,836.03	0.01%	0.05%
<b>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b>109,168,412.29</b>	<b>89.75%</b>	<b>103,896,341.43</b>	<b>70.13%</b>	<b>79.94%</b>
营业收入	121,642,060.99	100.00%	148,138,834.44	100.00%	100.00%

## ④流动资金需求量的预测

单位:元

项目	平均占比	2017 年度实际	2018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预计
应收票据	0.07%	-	94,430.59	108,595.17
应收账款	133.74%	182,769,940.13	187,089,763.38	215,153,227.89
预付账款	3.02%	35,067.00	4,230,429.40	4,864,993.81



存货	0.92%	1,201,365.18	1,291,891.57	1,485,675.31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b>137.76%</b>	<b>184,006,372.31</b>	<b>192,706,514.94</b>	<b>221,612,492.19</b>
应付票据	0.41%	1,000,000.00	575,000.00	661,250.00
应付账款	79.48%	108,064,990.87	111,184,854.99	127,862,583.23
预收账款	0.05%	103,421.42	70,128.31	80,647.56
<b>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b>79.94%</b>	<b>109,168,412.29</b>	<b>111,826,799.33</b>	<b>128,600,819.23</b>
营业收入	100.00%	121,642,060.99	139,888,370.14	160,871,625.66
流动资金占额	-	74,837,960.02	80,879,715.61	93,011,672.96
营运资金需求	-	-	6,041,755.59	12,131,957.34

经测算，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2018 年和 2019 年所需要的新增营运资金量分别为 604.18 万元和 1,213.20 万元。经查阅，公司目前自有货币资金不足以满足未来两年营运资金需求，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521.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规定。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例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九）关于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在本次发行业务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经核查服务对象国贸酝领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 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经核查，2014 年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65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4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 元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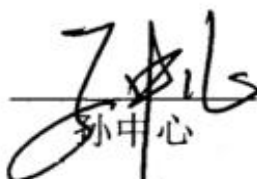
2014 年股票发行对象为袁得、贾建国、李惠君、徐来、刘均等 51 人，均为自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及承诺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筠昊

项目组成员：

  
徐 滢

  
吴文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